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1-01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和微信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红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锂电”）股东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能”）是致力于锂电池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新能源高新技术企业，双方合作的初衷是与北京国能形成优势互补，在技术、管理、经营等方面更好的促进平煤锂电的发展。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北京国能经营遇到了一些困难，对平煤锂电的生产和技术产生了一些影响，同时因为市场等因素，致使平煤锂电未能达到预期的经营目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经交易双方同意，公司决定取消收购平煤锂电 70%股权事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公司未合并平煤锂电的财务报表，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须承担相应费用，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任何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适度利用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能光伏”）拟以 20MW 光伏项目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期限 10 年，全资孙公司疏勒县利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能光伏”）拟以 20MW 光伏项目设备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国银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 10 年，通能光伏、利能光伏拟与国银租赁就租赁物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通能光伏、利能光伏按照约定向国银租赁分期支付租金。现公司同意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0 年，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其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0 年，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通能光伏、利能光伏以其合法享有的电费应收账款，即租赁物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及通能光伏、利能光伏股东河南中原金太阳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通能光伏、利能光伏 100%股权质押给国银租赁，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通能光伏、利能光伏分别将其持有的电站资产抵押给国银租赁，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通能光伏、利能光伏相互交叉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七日